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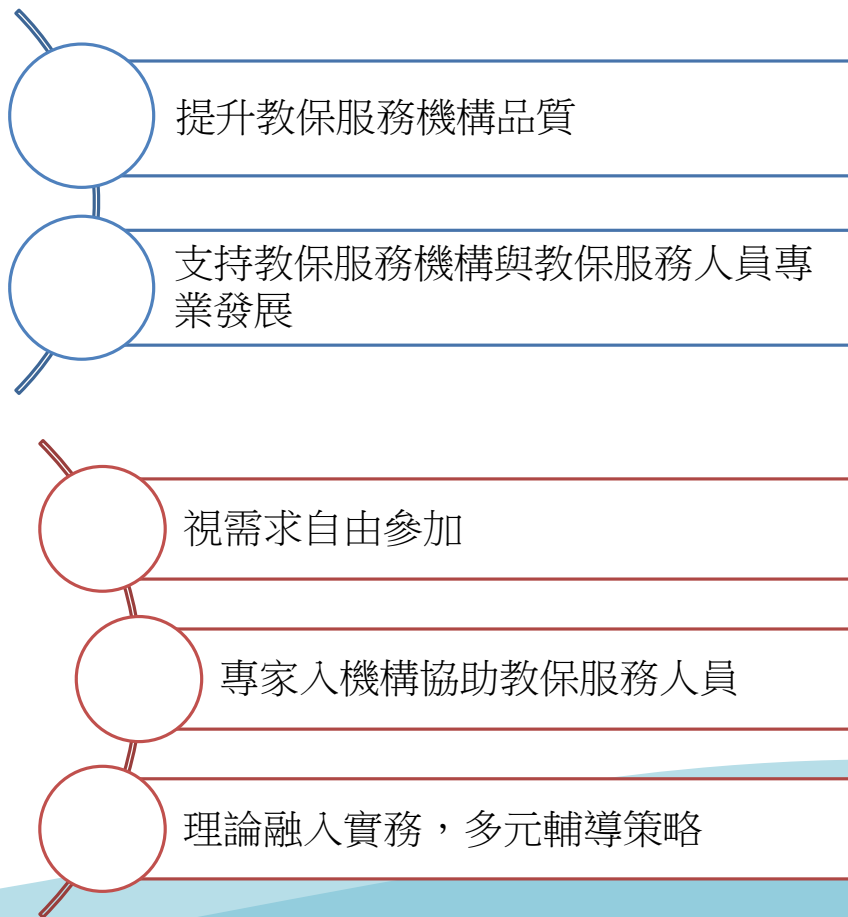
114年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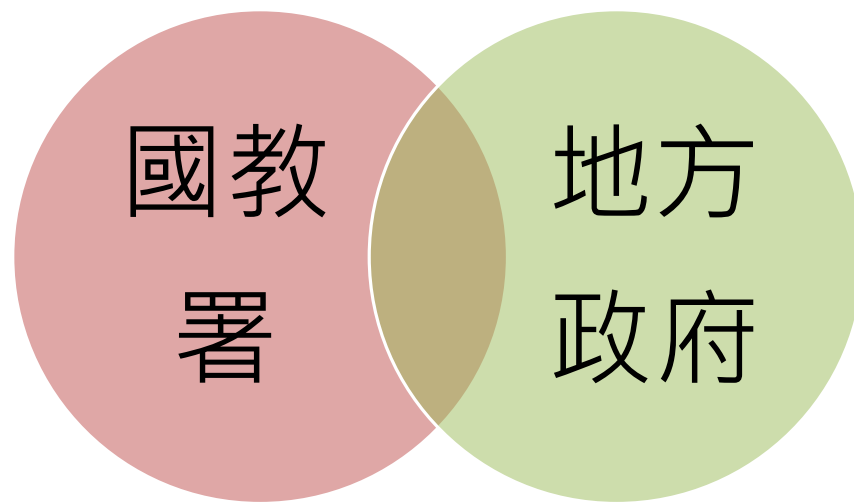
自主學習

自我增能

自我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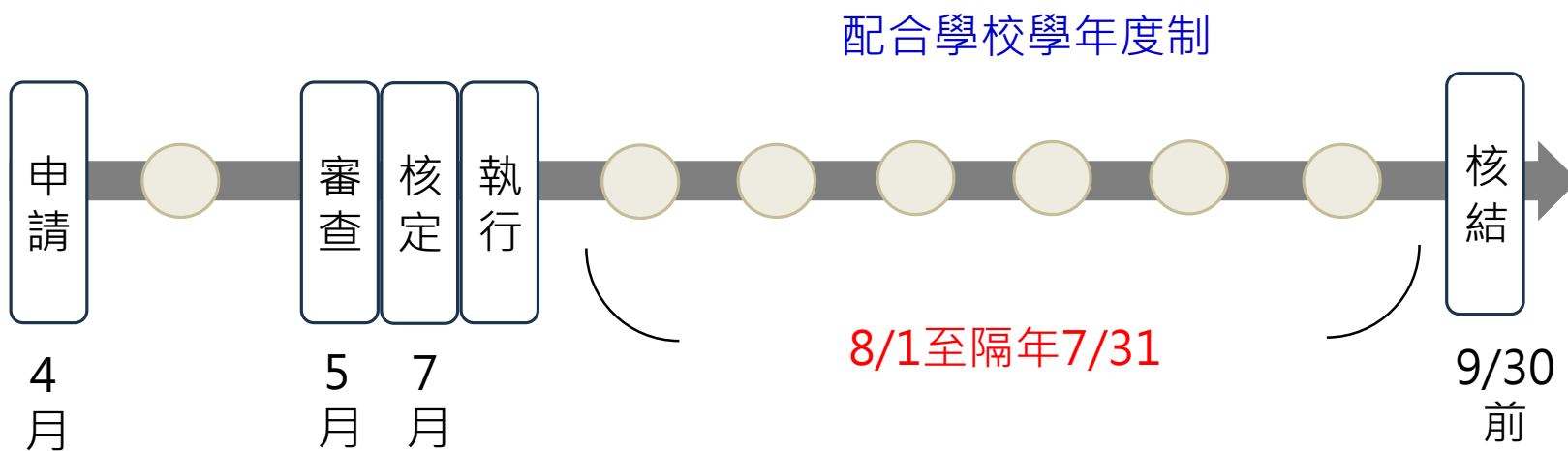


辦理原則



合作建立輔導網絡

計畫期程



行政規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輔導類別簡介

基礎評鑑輔導

目的

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輔導對象

1. 已接受基礎評鑑，但評鑑結果未通過
2.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
3. 行政管理待協助

輔導人員

1. 縣市政府教保業務行政人員
2. 縣市政府教保輔導團團員

輔導方式

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1/6)

目的

1. 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
2. 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合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輔導對象

1. 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
2. 期強化教保情境規劃

輔導人員

符合本署所訂資格，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因計畫內容需求得採雙輔導制。

專業發展輔導(續)(2/6)

輔導 方式

- 多元方式：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
- 外聘專家學者：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

專業發展輔導(續)(3/6)

分層輔導 | 課程教學翻轉三階段



朝向高品質幼教方案
達成專業發展輔導總目標

各階段輔導重點，請詳下頁說明

專業發展輔導(續)(4/6)

主目標	正常化教學	精緻化教學	特色化教學
次目標 (可複選)	☐ 規劃與設計合宜之作息時間 ☒ 規劃與執行例行性活動 ☐ 規劃與執行全園性活動 ☒ 規劃與執行大肌肉活動 ☐ 規劃與經營教室內外(走廊)之學習區規劃與經營戶外遊戲場之學習區 ☐ 盤點整理、充實與選用合宜教具/玩具/繪本/材料資源 ☐ 強化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選用符合課綱理念之坊間教材，嘗試改編、自編合宜之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 ☐ 活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強化應用多元的教學資源 ☐ 均衡全班性團體/小組/個別教學之比重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建置教具/玩具/繪本/材料之資料庫 ☐ 強化各學習區之內容規劃與經營 ☐ 強化美感的班級學習環境之規劃設計 ☐ 研編幼兒觀察記錄表格及解析幼兒發展情形/學習表現 ☐ 強化帶領幼兒分享討論、鷹架幼兒學習 ☐ 營造尊重差異、共融共學共好的班級文化 ☐ 選用合宜主題且自編與執行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 ☐ 強化主題課程與學習區整體規劃設計 ☐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 ☐ 落實小組合作學習 ☐ 落實差異化教學 ☐ 落實協同教學 ☐ 規劃及實施合宜的戶外教學 ☐ 實施合宜的教學評量 ☐ 建置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 系統性規劃2-6歲的課程(如：大肌肉/學習區/主題) ☐ 強化特色學習區或戶外學習區之內容規劃與經營 ☐ 研編與執行特色課程 ☐ 深化研編合於課程大綱的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 深化實施合於課程大綱的幼兒學習評量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建置教師教學檔案 ☐ 建置特色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 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含課程領導人之培養)

針對作息、例行活動、班級經營策略、課程規畫與教學策略等面向，提供由淺至深的輔導次目標

專業發展輔導(續)(5/6)

依輔導次目標，和輔導人員共同規劃輔導內容

次數	時數	輔導方式	輔導內容說明
1		□入班觀察 □實施教學觀摩 □教學示範演練 □實作報告 □各班檔案分享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讀書會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Q&A □其他 (請說明)：	

專業發展輔導(續)(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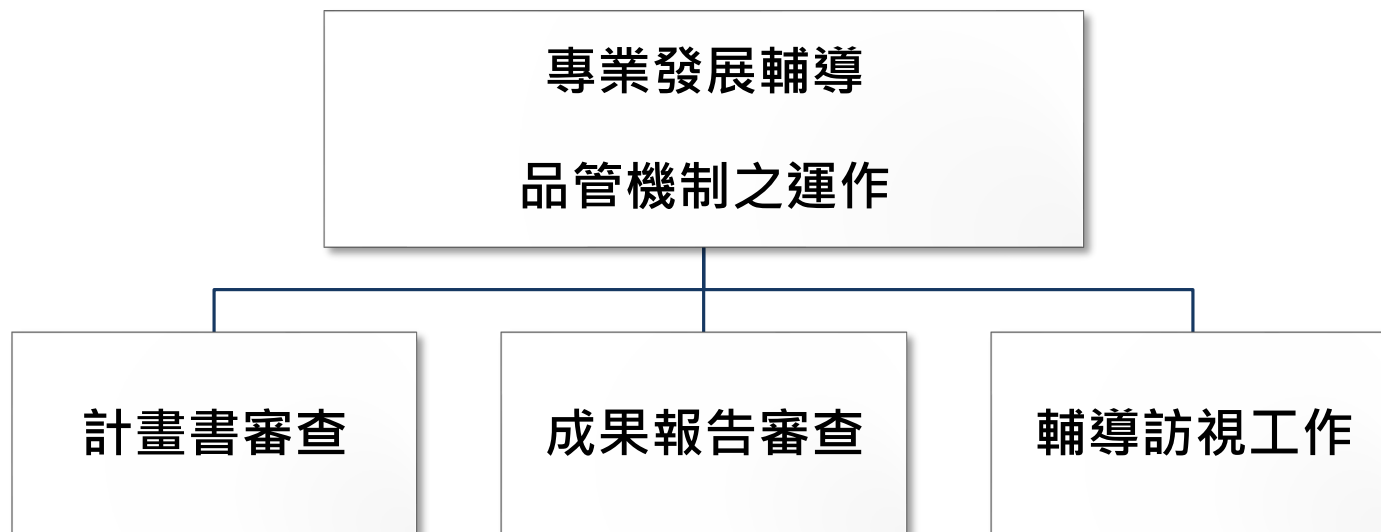
輔導 班級

- 未達5班，全園參與。
- 5班以上，至少5班參與。

輔導 紀錄

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

品管機制 | 三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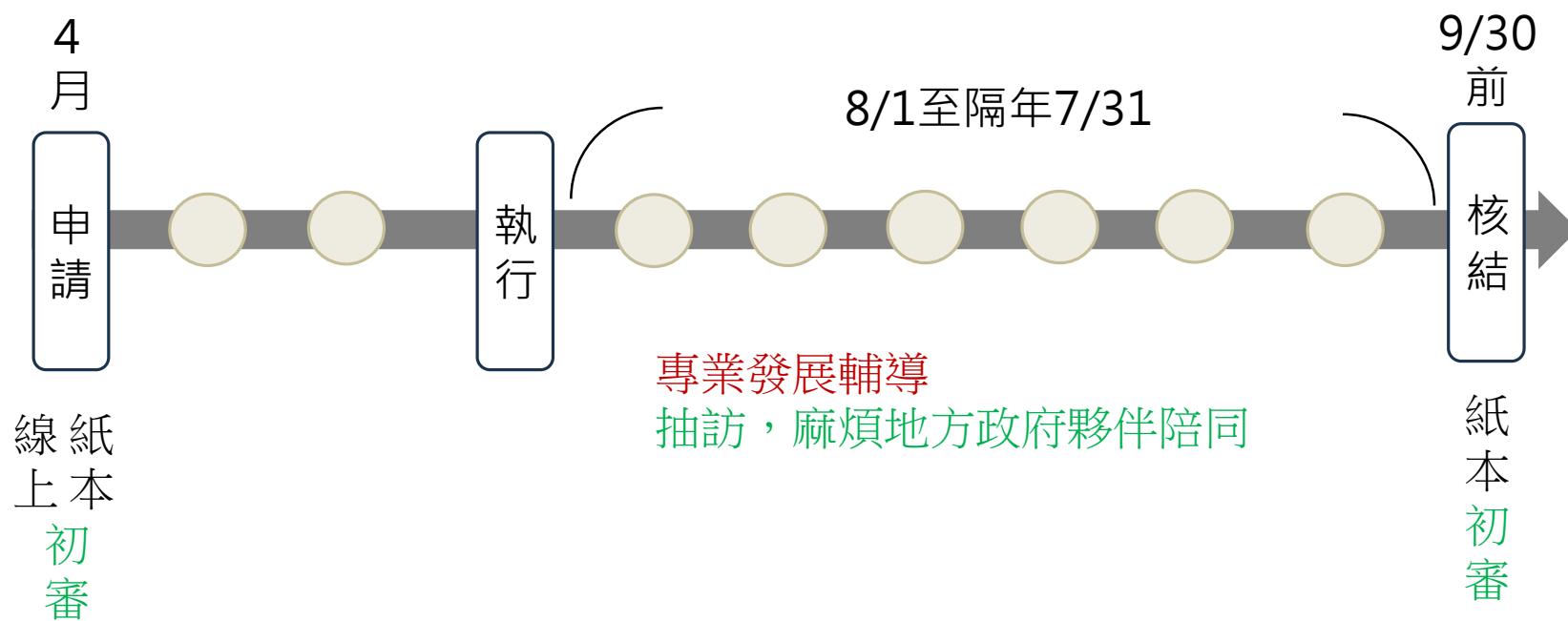


抽訪

行政作業

- 申請、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行政作業期程



行政作業-申請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各方案申請

各機構選擇輔導方案

(基礎評鑑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線上申請(申請表)

紙本資料檢附報送

各方案線上申請 (1/2)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

<http://ap.ece.moe.edu.tw/>



(開放申請時間請以提報函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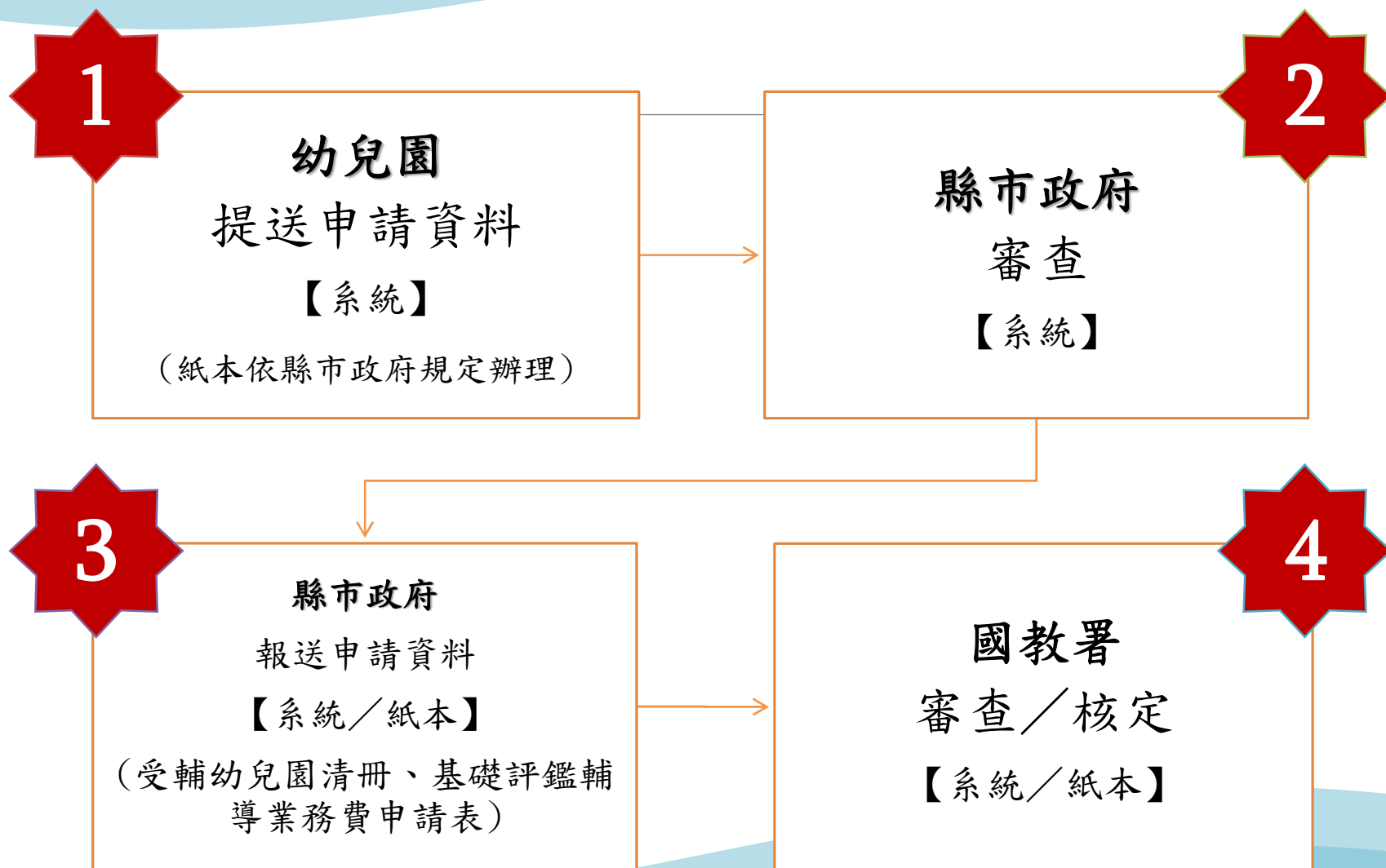
各方案線上申請 (1/2)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135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機構名稱		縣 市				
負責人/董事長		聯絡電話				
園 長		設立日期				
地 址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 基礎評鑑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 二擇一					
幼生概況	【太陽班】：滿6歲0人、滿5歲5人、滿4歲4人、滿3歲8人、滿2歲0人					
教職員工概況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1	園長	在職		園長、教師、教保員	大學
	2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	大學
	3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	專科
	4	廚工	在職		廚工	高中職

基礎評鑑輔導

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程序(1/2)

幼兒園提送基礎評鑑輔導計畫申請資料

1. 幼兒園依序填寫：
 幼兒園基本資料、輔導、申請資料、實施方式、時數及內容。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線上審核。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135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機構名稱			縣 市			
負責人/董事長			聯絡電話			
園 長			設立日期			
地 址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 基礎評鑑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					
幼生概況	【太陽班】：滿0歲0人、滿5歲5人、滿4歲4人、滿5歲8人、滿2歲0人					
教職員工概況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1	園長	在職		園長、教師、教保員	大學
	2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	大學
	3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	專科
	4	廚工	在職		廚工	高中職

常見問題

- 與專業發展輔導同時申請，請注意線上申請期程
- 幼兒園：參與基礎評鑑輔導，均應全園參與輔導
- 承辦人員：申請需提具經費申請表及受輔幼兒園申請表(系統+紙本)

專業發展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經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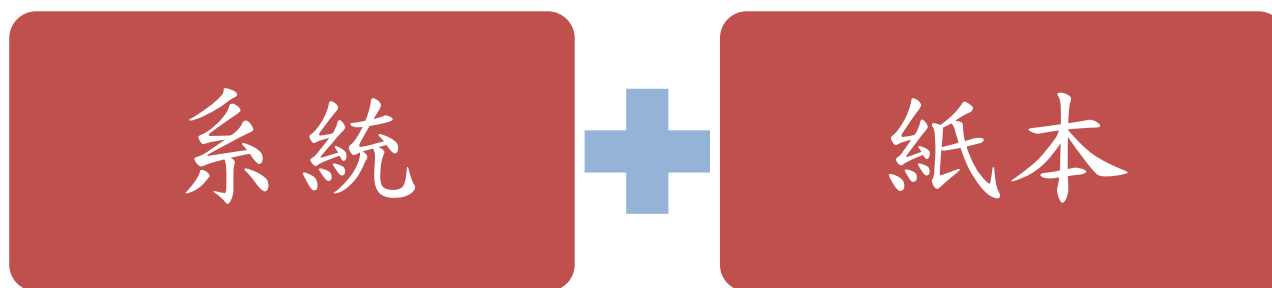
輔導費

(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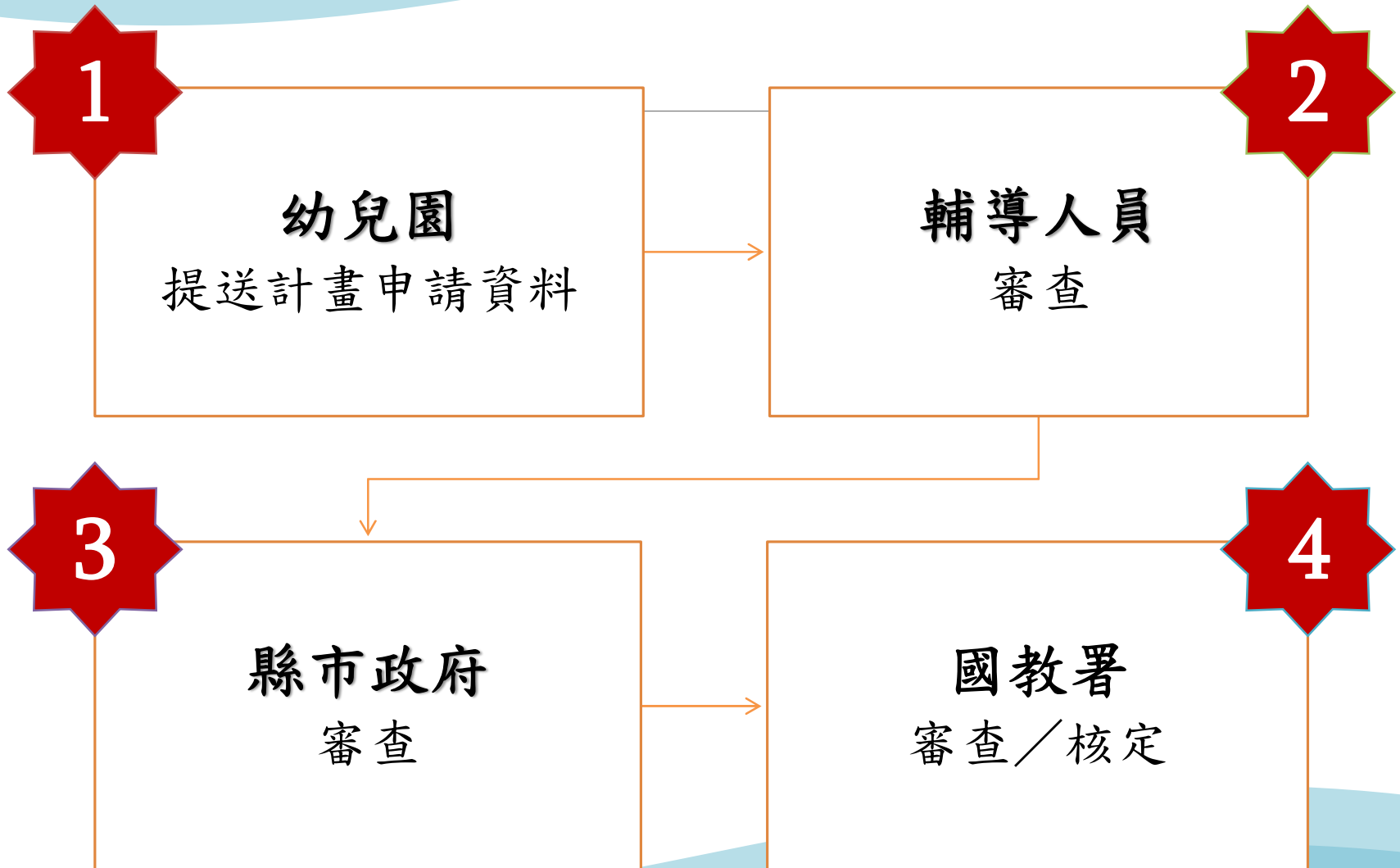
業務費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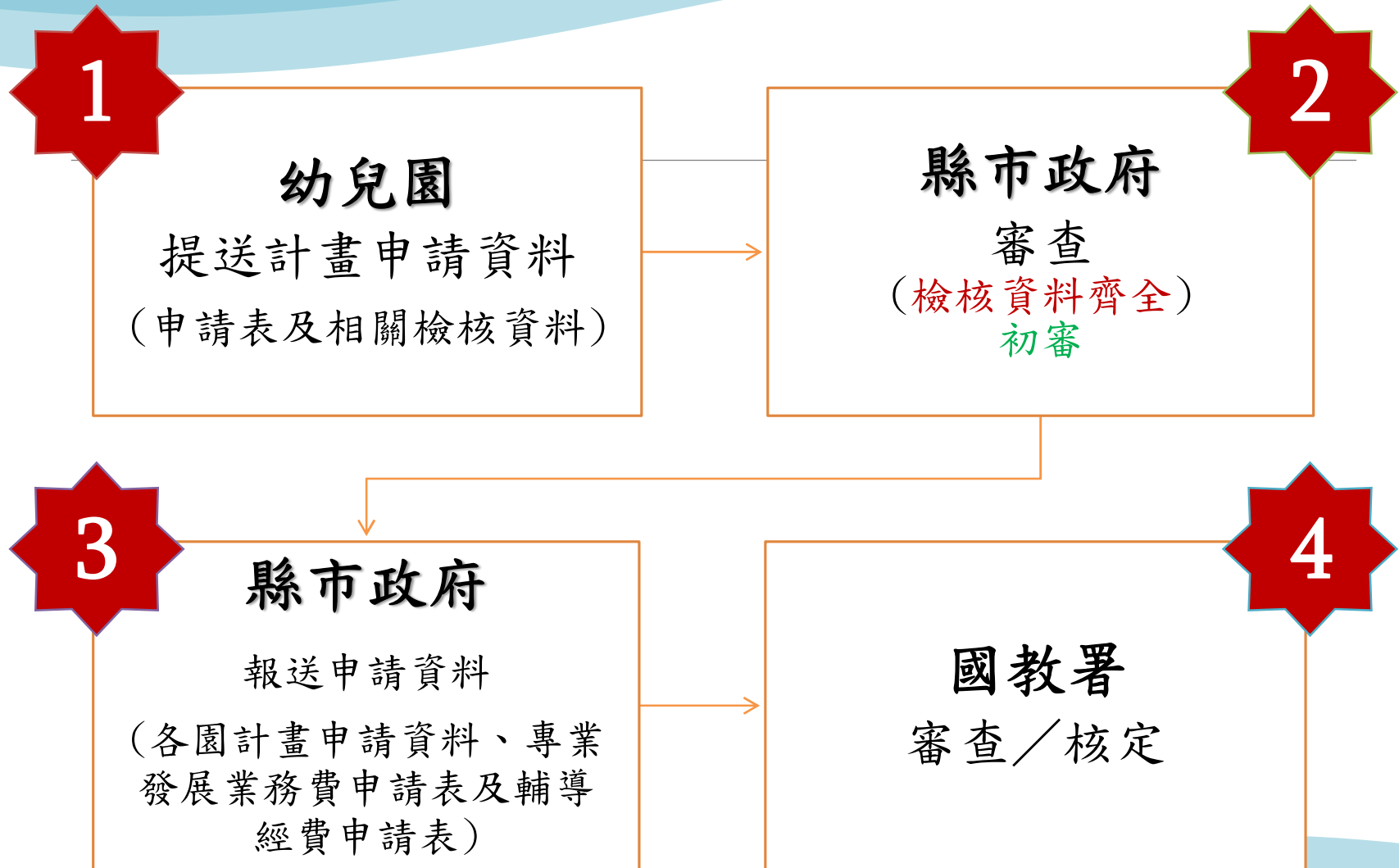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系統)



申請流程(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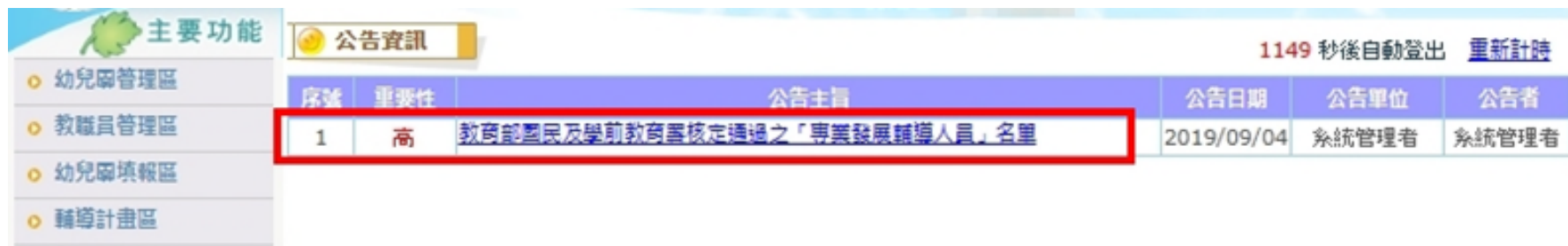


除了輔導人員，皆需「線上系統+紙本」申請/審查！！

申請程序(1/3)

1. 幼兒園與輔導人員聯繫與溝通：

填報系統首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homepag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a '主要功能' (Main Functions) section containing links for '幼兒園管理區' (Kindergarten Management Area), '教職員管理區' (Staff Management Area), '幼兒園填報區' (Kindergarten Reporting Area), and '輔導計畫區' (Guidance Plan Area).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公告資訊'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section. At the top right of this section, it says '1149 秒後自動登出' (Auto logout in 1149 seconds) and '重新計時' (Reset timer).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號	重要性	公告主旨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公告者
1	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名單	2019/09/04	系統管理者	系統管理者

114學年度含新進輔導人員名單：預計於114年4月公告。

申請程序(續)(2/3)

2. 幼兒園填列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幼兒園依序填寫：

幼兒園基本資料、輔導、申請資料、實施方式、時數及內容及經費概況。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080 秒後自動發出 重新計算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經費概況																																										
機構名稱		縣 市																																												
負責人/董事長		聯絡電話																																												
園 長		設立日期																																												
地 址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 基礎評鑑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																																													
幼兒班況	【松果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8人 【櫻花班】：滿6歲0人、滿5歲5人、滿4歲1人、滿3歲9人、滿2歲0人 【楓葉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8人																																													
教職員工概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職別</th> <th>服務狀態</th> <th>到職日期</th> <th>員優資格</th> <th>最高學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園長</td> <td>在職</td> <td></td> <td>園長、教保員</td> <td>高中職</td> </tr> <tr> <td>2</td> <td>教保員</td> <td>在職</td> <td></td> <td>教保員</td> <td>大學</td> </tr> <tr> <td>3</td> <td>教保員</td> <td>在職</td> <td></td> <td>教保員、助理教保員</td> <td>大學</td> </tr> <tr> <td>4</td> <td>教保員</td> <td>在職</td> <td></td> <td>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育</td> <td>專科</td> </tr> <tr> <td>5</td> <td>職員</td> <td>在職</td> <td></td> <td></td> <td>大學</td> </tr> <tr> <td>6</td> <td>廚工</td> <td>在職</td> <td></td> <td>廚工</td> <td>大學</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員優資格	最高學歷	1	園長	在職		園長、教保員	高中職	2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	大學	3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大學	4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育	專科	5	職員	在職			大學	6	廚工	在職		廚工	大學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員優資格	最高學歷																																									
1	園長	在職		園長、教保員	高中職																																									
2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	大學																																									
3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大學																																									
4	教保員	在職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育	專科																																									
5	職員	在職			大學																																									
6	廚工	在職		廚工	大學																																									
當學年第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 未有人流動 ☐ 低於 35% ☐ 低於 50% ☐ 超過 50%																																													
課程取向(可複選)	☐ 總寫算(臺灣語言拼讀、國字拼讀及書寫) ☐ 單元 ☐ 主題 ☐ 方案 ☐ 學習區 ☐ 高階 ☐ 語言歌 ☐ 蒙特梭利 ☐ 藝術繪 ☐ 其他(請說明):																																													
課程規劃(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按本進行教學 ☐ 編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 完全採自編課程																																													
教學方式(可複選)	☐ 有安排總寫算分科教學 ☐ 有安排才藝教學 ☐ 完全採統整教學 ☐ 有提供基礎語言、國字或數動作與導 ☐ 有自行設計學習單 ☐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 ☐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 多以個別/小組教學為主、全班性團體教學為輔 ☐ 個別/小組/全班性團體教學之比重均衡																																													
課程環境(單選)	☐ 未規劃學習區 ☐ 有規劃學習區、於轉場時間開放 ☐ 有規劃學習區、每日開放時間平均至少40分鐘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可複選)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學習區規劃及經營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發展合宜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皆可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其他(請說明):																																														

申請程序(續)(3/3)

3. 「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列印紙本報送縣市政府。

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 295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經費概況

填表說明：

註1. 輔導建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 1500 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 1000 元，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超過輔導時數之 50%。

註2. 膳費數量 = 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 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餐價 100 元。

註3. 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導機構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註4. 交通費單價：該項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該項0)。

註5. 交通費備註：該項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6. 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機構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註7. 一般地區機構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8 萬元。

註8. 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註9. 受輔導機構依據輔導歷程中之特殊需求邀請符合該需求之外聘專家學者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支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費用，時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時數 20%。(該項列規劃外聘專家學者入機構之總時數)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建點費	主輔導員： 1000	小時	0	註1
	次輔導員：	小時	0	
膳費	主輔導員：	人次	0	註2
	次輔導員：	人次	0	
	外聘專家學者：	人次	0	
				註3、註4、註5

按下「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外聘專家學者：		次	0	
住宿費	主輔導員：	人次	0	註6
	次輔導員：	人次	0	
	外聘專家學者：	人次	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出席時數：	小時	0	註9
印刷費		次	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不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0
合計金額				0
				註7、註8

補助經費(幼兒園) (1/3)

輔導費核定基準

一般地區

- 單輔導：最高補助6萬元
- 雙輔導：最高補助8萬元

離島、原住民 及偏遠地區

- 單輔導：最高補助10萬元
- 雙輔導：最高補助12萬元

補助經費(幼兒園) (續)(2/3)

輔導費補助項目

輔導鐘點費

- 一般地區：每位輔導人員每小時1,000元，每次最高6小時
- 離島地區：每位輔導人員每小時1,500元，每次最高6小時

出席費

- 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20%。

膳費

- 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交通費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 (輔導機構距離服務單位30KM以內不予補助)

住宿費

- 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限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視需求申請。

補助經費(幼兒園) (續)(3/3)

輔導費補助項目

印刷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輔導鐘點費*2.11%

- ※ 線上申請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幼兒園)→輔導員審核→縣市審核(專業發展輔導經費申請表)
-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幼兒園申請表件報署審核，
採線上+紙本申請方式辦理。

紙本報送必備申請資料(1/4)

重要

紙本報送前務必依據檢核表初審後報署!

113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申請文件檢核表⁴⁴

專業發展輔導 ⁴⁴	
行政規則檢核	☐ 1. 輔導人員以 1 人為原則，必要時得 2 人。 ⁴⁴ ☐ 2. 輔導次數及時數：(備註 1、2) ⁴⁴ (1)一般地區：輔導人員每次在機構輔導時數不超過 6 小時，每年輔導次數至少 8 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40 小時。 ⁴⁴ (2)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次在機構輔導時數不超過 6 小時，每年輔導次數至少 6 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30 小時。 ⁴⁴ (3)採 2 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2 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⁴⁴ (4)外聘專家學者：入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⁴⁴ ☐ 3. 經費編列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之規定。 ⁴⁴
書面文件檢核	☐ 1. 113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表。 ⁴⁴ ☐ 2. 第 2 年申請持續辦理輔導者，需檢附「112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次輔導紀錄；如為有條件通過機構，請檢附修正後 112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次輔導紀錄。 ⁴⁴ ☐ 3. 輔導目標勾選「精緻化教學：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檢附 112 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 ⁴⁴ ☐ 4. 輔導目標勾選「特色化教學」者，檢附 112 學年度任一主題之課程計畫與教學紀實資料，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佐證資料。 ⁴⁴ ☐ 5. 非營利幼兒園請檢附「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影本(務必包含圖名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及關防章頁)；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請額外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 ⁴⁴ ☐ 6. 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請檢附「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契約書」影本(務必包含中心名頁、履約期間規定輔導次數及關防章頁)；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請額外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 ⁴⁴ ☐ 7. 機構採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模式者，應檢附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輔導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⁴⁴ ☐ 8. 欲輔導蒙特梭利或華德福模式者，輔導人員應檢附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⁴⁴ ☐ 9. 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採 2 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⁴⁴ (1) 輔導人員合作計畫書。 ⁴⁴

避免退件補件!!!

紙本報送必備申請資料(續)(2/4)

紙本報送前務必依據**初審表初審後報署!**

- ✓ 114學年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填報送審後，再行列印使用)
- ✓ 連續第2年輔導，請繳交前一年度申請表及上學期輔導紀錄
- ✓ 採雙輔導制者，請併附輔導人員合作計畫送審

紙本報送必備申請資料(續)(3/4)

- ✓ 進行課綱輔導及特色輔導者，請檢附具自編課程能力之證明。

-勾選「精緻化教學：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及「特色化教學」者，如下圖

✓ 精緻化教學	☐建置教具/玩具/繪本/材料之資料庫 ☐強化各學習區之內容規劃與經營 ☐強化美感的班級學習環境之規劃設計 ☐研編幼兒觀察記錄表格及解析幼兒發展情形/學習表現 ☐強化帶領幼兒分享討論、鷹架幼兒學習 ☐營造尊重差異、共融共學共好的班級文化 ☐選用合宜主題且自編與執行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 ☐強化主題課程與學習區整體規劃設計 ✓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 ☐落實小組合作學習	✓ 特色化教學 (全部) ☐系統性規劃 2-6 歲的課程(如：大肌肉/學習區/主題) ☐強化特色學習區或戶外學習區之內容規劃與經營 ☐研編與執行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深化研編合於課程大綱的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設計與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深化實施合於課程大綱的幼兒學習評量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建置教師教學檔案 ☐建置特色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含課程領導人之培養) ☐補充說明：_____
----------------	---	--

紙本報送必備申請資料(續)(4/4)

- ✓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1. 皆需檢附委託辦理非營利契約書
 2. 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請額外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
- ✓ 期轉型進行華德福/蒙特梭利輔導者：
輔導人員應檢附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申請規定

●輔導人員：

- ✓ 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原則。
- ✓ 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人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
- ✓ 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
- ✓ 申請入園督導經費之非營利幼兒園，該計畫主持人與輔導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入園督導經費	
計畫主持人：	(應檢附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萬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與輔導人員
不得為同1人

注意事項—入園規定(1/4)

●輔導次數及時數：

- 以輔導人員入園起至離園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
- 一般地區幼兒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6次（同一日同一園以1次計），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6小時，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30小時。
- 離島地區幼兒園：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5次（同一日同一園以1次計），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6小時，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25小時。

注意事項—入園規定(續)(2/4)

- 非營利幼兒園：

-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輔導次數得調降為每年至少4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且每年最高核予6萬元：
- 1. 契約期滿且和同一法人續約。
- 2. 近4年連續3學年績效考評成績達90分以上者。

國教署提供名單給地方政府夥伴檢核

注意事項—入園規定(續)(3/4)

- 輔導次數及時數：

- 採雙輔導制：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園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 讀書會：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外聘專家學者：邀請入園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注意事項—入園規定(續)(4/4)

- 防疫規定：

- ✓ 防疫措施回歸常態運作，除離島地區，114學年度已無視訊輔導等彈性措施
- ✓ 考量幼生健康安全及教室內仍屬較為密閉之空間，建議輔導人員仍佩戴口罩入園輔導

注意事項—停權規定

- 終止輔導：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停權：

- 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 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常見問題

- 請提醒輔導人員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維護個人**基本資料**。
- 請提醒各機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程**提報申請資料(系統及紙本送審)
- 若輔導人員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中途更換輔導人員需報署同意，請檢附原輔導人員之切結書，並附上原輔導人員及接任之輔導人員雙方簽名。

系統操作常見問題

系統常見樣態說明

【機構未成功送件，輔導人員看不到，地方政府也看不到】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068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修改 列印

【輔導人員未審】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068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列印

務必留意

退件功能說明

- 輔導人員、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端皆有【退回】的功能。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068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修改 列印

按下【退回】鍵，資料將回到幼兒園端，幼兒園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後**，仍須請輔導人員審核，資料才會進入縣市政府端。

- 尚未確定前**，請**不要按**【不同意鍵】，不同意代表114學年度不同意該機構申請**所有的**輔導計畫，機構無法修改內容，也無法調整輔導方案。

相關資料網路連結

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

【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http://www.ece.moe.edu.tw/>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全站查詢法規、課綱、課程...



[幼兒園查詢](#) [最新消息](#) [公共化教保服務](#) [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 [幼兒園專區](#) [學前特教專區](#) [影音專區](#) [資訊公開與便民服務](#)

[首頁](#) / [幼兒園專區](#) / [課程與教學](#) / [專業成長](#) /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教保行政

- 基礎評鑑
- 學前教保法規
- 法令函釋
- 設施設備
- 各縣市裁罰公告
- 常用網站

課程與教學

- [幼兒園課綱](#)
- [專業成長](#)
- [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 [參考資料](#)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為提升教保服務機構品質及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依據本原則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藉由專精於課程、教學領域之學者及資深幼教人員，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將理論融入實務工作，並透過實務工作實踐教育理想。歷年來，已有諸多園所藉由參與輔導計畫大幅提升教學品質，並獲諸如教育部教學金質獎、銀質獎及全國創意教學獎等相關獎項之肯定。

相關連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相關資料

THANKS
